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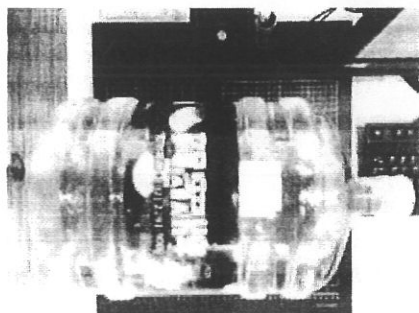
申請者：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 年106 3月<sup>20</sup> 日  
 發文字號： 北市衛驗字第10632674500號  
 收樣日期： 2017年03月03日 10時24分  
 報告批號： A106A0248  
 樣品編號： A1060376  
 樣品名稱： 包裝飲用水(一)

第1頁/共1頁

| 檢驗項目        | 檢驗結果 | 檢驗方法  | 備註 |
|-------------|------|---|----|
| 性狀          | 正常   | ---   |    |
| 糞便性鏈球菌(濾膜法) | 陰性   | 包裝飲用水中糞便性鏈球菌之檢驗(102年12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73號公告修正)   |    |
| 綠膿桿菌(濾膜法)   | 陰性   | 包裝飲用水中綠膿桿菌之檢驗(102年12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265號公告修正)     |    |
| 大腸桿菌群(濾膜法)  | 陰性   | 包裝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檢驗方法-濾膜法(102年12月17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51號公告) |    |

樣品照片：



備註：

1. 本樣品係由申請者(包括個人、公司行號或機關)自行採樣送驗，其採樣、保存及運送等過程之情形，非本局所能確認，故本局僅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有關中藥及食品摻加西藥檢驗項目，如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檢出含有不法成分(包括西藥類緣物)，仍屬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移請司法機關究辦，不得以此檢驗報告為免責。
2. 使用本報告作為宣傳、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自負相關責任，本局亦得視實際情形逕行暫停受理該申請者後續申請檢驗案件等相關行政處理，以維本局公信力。
3. 聯絡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111號。  
聯絡電話：(02)2828-0102轉5988

報告簽署人：黃景義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